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四次（三／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伍俊瑜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李建民委員
鍾展滔委員
蘇靖然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施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志偉先生	工程師／2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謝浩揚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關耀華先生	物業事務主任／荃灣／2	建築署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討論第5項議程

何櫻媚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	---------------------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三位增選委員，分別為李建民先生、鍾展滔先生及蘇靖然女士。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1 段：改善荃灣大會堂至荃灣廣場無障礙通道

5.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
 - (2)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謝浩揚先生；
 - (3)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荃灣／2 關耀華先生；
 - (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以及
 - (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與建築署釐清荃灣大會堂停車場近大壩街入口至正門入口一段位置為緊急車輛通道；
- (2) 荃灣大會堂至荃灣廣場出入口的一段行人天橋設有十數級樓梯，並配備一個輪椅升降台，由荃灣廣場負責管理；
- (3) 行人天橋網絡現時除了連接荃灣廣場至灣景廣場外，亦已延伸貫通港鐵荃灣西站及附近商場；
- (4) 該署曾與建築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在大河道及海盛路的兩部升降機位置增設行人通道上蓋，以連接荃灣大會堂廣場中央有蓋位置的可行性。有關工程預計需要拆除或重置五盞地燈、移除及重置三棵樹和改動四個花槽的位置、更改原有無障礙坡道，以及改動一些告示牌的位置。另外，由於有關位置設有地下排水系統，該署需要再作研究；以及
- (5) 根據該署現場的觀察，荃灣大會堂廣場的人流不算很多。考慮到政府現有的資源，該署暫時不會考慮在上述路線加建上蓋。假如日後需要進行工程，以優化荃灣大會堂廣場的設施，該署屆時會一併考慮相關的意見。

7.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回應，康文署代表已闡述興建有關行人通道上蓋的可行性，該署沒有補充。

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考慮興建有蓋行人路時，會考慮人流、附近的交通情況及對行人的方便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 (2) 基於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該署會考慮在高行人流量的行人路加建上蓋，即平日一小時達最少 3 000 人次。根據該署的調查，現時平日經荃灣大會堂廣場往來大河道和荃灣廣場一帶的一小時最高行人流量為 77 人次，而輪椅人士或推嬰兒車的人士則為 1 人次。因此，有關位置的行人流量遠遠未能符合上述要求；

- (3) 有關擬議的有蓋行人路並非連接主要公共運輸設施(包括鐵路站和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等)的通道；
- (4) 根據該署的觀察，市民現時可利用行人天橋前往荃灣廣場的出入口，而連接該出入口的樓梯上已設有輪椅升降台；以及
- (5) 該署因此沒有計劃在大河道、海盛路 and 圓墩圍有關位置加建行人路上蓋。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詢問擬議沿大河道及海盛路興建的有蓋行人路的總長度；
- (2) 委員表示現有的荃灣大會堂廣場多年前曾經用作巴士站。由於有不少巴士需要經過有關位置，當時特意興建較高的行人天橋，造成了行人天橋與荃灣廣場出入口的高度差距。巴士站及後已搬遷到其他地點；
- (3) 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荃灣大會堂至荃灣廣場出入口的一段行人天橋設有十數級樓梯，而由於樓梯較斜，輪椅人士即使利用升降台上落樓梯亦較為不便；
- (4) 委員同意康文署日後進行荃灣大會堂廣場設施優化工程時，再考慮增設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
- (5) 荃灣大會堂及其廣場被市區重建局納入考慮重建的範圍。委員認為在荃灣大會堂廣場中央的地面空間增設行人通道上蓋或會影響將來的規劃，並建議日後透過修訂批地條款等方法，修正現時荃灣大會堂行人天橋與荃灣廣場出入口的高度差距；
- (6) 荃灣大會堂原本設有平台，及後改建成行人通道。委員表示現時荃灣廣場一樓接駁至荃灣大會堂旁天橋預留了位置，建議研究在該處建造一條通往荃灣廣場二樓的斜道，或加建斜道連接荃灣廣場三樓；以及
- (7) 委員關注在私人物業改建有關設施的可行性。

1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回應如下：

- (1) 擬議沿大河道及海盛路興建的行人路上蓋的長度約為 100 至 200 米；
- (2) 荃灣大會堂廣場外圍沿海盛路的行人路相當狹窄，該處亦設有小巴士及的士站。沿大河道的行人路亦種植了樹木及設有地下管道設施。因此，在上述位置興建行人路上蓋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以及
- (3) 該署曾就連接荃灣廣場出入口的設有樓梯的行人天橋向地政總署作出查詢，證實有關位置由荃灣廣場負責維修，而此設有樓梯的行人天橋由荃灣廣場發展商根據有關地契條款興建。如需修正此設有樓梯的行人天橋例如加建斜道，有關工程應由荃灣廣場發展商負責。

11. 主席表示，委員及部門代表討論了不同方案，以改善荃灣大會堂至荃灣廣場無障礙通道。各個方案較複雜，因此需時再進行研究。他建議不再續議這項議題，並建議委員如有需要可直接與有關部門討論。

IV 第3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4-25 號）

12.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會每半年向委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展。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為工程師／24（西）蔡志偉先生。

13. 土拓署工程師／24（西）介紹文件。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就“荃灣荃灣西站（TW7）發展項目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工程編號 356EP），委員知悉基於保安理由，小學需要 24 小時維持適量的燈光。委員建議在可行情況下盡量調低光度，或調較燈光角度或加設燈罩，避免燈光直接照向鄰近的海灣花園及環宇海灣的居民；
- (2) 就“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改善工程－第一期發展計劃”（工程編號 476RO），委員建議建築署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以及減低優化兒童遊樂場工程的噪音，避免影響鄰近的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 (3) 委員表示“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工程編號 162TB）中的橋 A 因天雨出現漏水情況，建議路政署加強維修；
- (4) 就“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 - 第六組第二份合約”（工程編號 6101TX/D），委員詢問為荃灣區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愉景新城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TW01）加建升降機設施的進展；以及
- (5) 就“荃灣德士古道聯用綜合大樓”（工程編號 199SC），委員詢問新建設施樓高只有三層的原因。

1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就工程編號6101TX/D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TW01）加建升降機設施的進展，該署會將委員的查詢轉交有關組別的同事跟進。

16.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回應，該署會向建築署轉達委員有關工程編號476RO的意見。

17.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工程編號199SC早前已獲立法會通過撥款，由建築署負責興建。據民政處得悉，現時三層高的發展已用盡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

18. 主席請土拓署代表將委員有關工程編號356EP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會後按：就工程編號356EP，建築署已與顧問團隊及承建商溝通和仔細研究，並制定了可行而有效的燈光調校及改善工程。承建商會將向戶外照射的照明系統於晚上關閉，務求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基於維持校園內晚間保安及安全的考慮，工程團隊將會把在

戶外可見的校內燈光調整至最低的基本要求，務求進一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V 第4項議程：建議翻新及活化荃灣區公共遊樂場和康樂設施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4-25 號)

19.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曾大議員、鄭捷彬議員及華美玲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

20. 黃啟進議員、華美玲議員、曾大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建議翻新及活化青圓兒童遊樂場，增設長者健體及跨代共融的設施，讓長者及兒童同時享用遊樂空間內的設施；
- (2) 委員關注荃景圍遊樂場地地面因天雨導致青苔滋長的情況，以及樹根外露造成地面不平的安全問題；
- (3) 由於荃景圍遊樂場及柴灣角遊樂場使用率較低，委員建議康文署參考元朗區鳳翔路花園的設計。鳳翔路花園面積只有約 200 平方米，但場內增設了具有一定挑戰性的遊樂設施（如搖籃型鞦韆等），深受當區居民歡迎；
- (4) 委員表示二陂坊遊樂場自翻新後，吸引了很多區外市民到訪，帶動了區內經濟。現時荃灣街市設有社區客廳及相關設施，委員建議翻新荃灣街市二樓平台遊樂場的設施，除了讓社區客廳使用者享用該些設施外，亦可吸引其他居民到訪，加強居民之間的連結，從而產生協同效應；以及
- (5) 委員指出在“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方面，康文署現時透過顧問公司收集居民的意見。委員建議康文署邀請當區的區議員參與相關諮詢活動，藉此收集更全面的意見。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為使公共遊樂空間更具創意和趣味，政府於二零一九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展開“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自二零二四年第二季起，該署已陸續於荃灣公園、珀林路花園及賽馬會德華公園展開改造工程項目；
- (2) 在進行改造工程項目前，該署會委聘設計顧問公司進行不同形式的公眾諮詢活動，並透過社區參與活動，收集地區人士包括遊樂場使用者、鄰近學校的學生、家長及區議員等的意見，從而擬訂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設計構思；
- (3) 荃灣區共有 36 個遊樂場設施。該署會因應場地的大小、設施的使用情況及需求，循序漸進地改善區內的遊樂場設施，包括設置兒童共融設施，以及為兒童提供更具挑戰性和趣味的遊樂設施。該署已在城門谷公園及荃灣公園增設適合一家大小的共融設施；而深井遷置村兒童遊樂場設施的改善工程亦於二零二四年年二月完成。此外，該署亦已完成荃灣公園兒童遊樂場地墊的重鋪工程；
- (4) 就委員提出翻新及活化青圓兒童遊樂場設施的建議，該署最近亦曾到青圓兒童遊樂場視察，並已修理及翻新一些損壞的設施。該署亦有計劃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

度為該遊樂場進行改善工程。由於青圓兒童遊樂場的面積只有 650 多平方米，因此改善工程會受空間限制，歡迎委員就改善工程的方向提出意見；

- (5) 就委員關注荃景圍遊樂場地不平及長有青苔等問題，該署會檢視遊樂場的設施，並會提醒清潔合約承辦商加強清理地面的青苔；以及
- (6) 該署早前有到訪區內的社區客廳及相關設施，並備悉委員提出翻新荃灣街市二樓平台遊樂場設施的建議。該署會繼續翻新區內的遊樂場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23.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民政處一直就區內的社區客廳及相關設施提供不同的支援。民政處早前安排區議員、關愛隊及分區委員會到訪相關的設施，以了解營辦機構的需要，未來亦會繼續為營辦機構和相關康文署等政府部門作出協調，促進各方的聯繫，並跟進委員提出翻新荃灣街市平台遊樂場設施的建議。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優化德士古道北行人路（石圍角邨）對出配套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4-25 號)

24. 主席表示，馮卓森議員、陳純純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以及
-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何櫻媚女士。

此外，房屋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5. 馮卓森議員、陳純純議員及陳振中議員介紹文件。

2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表示，橫跨德士古道北近石圍角路的行人通道（NS18）現時設有兩個出口，分別通往石荷樓及石桃樓。由於該行人通道的升降機即將啟用，而通往石桃樓方向的道路有較多樹木，委員建議定期修剪該處的樹木，以及增加照明設施；以及
- (2) 委員表示，現有通往石荷樓方向的斜道較斜，而且距離升降機較遠。石荷樓後方為房屋署管理範圍，委員建議房屋署在該位置建造斜度較小的斜道，或在距離升降機較近的位置增設輪椅升降設施，以便利殘疾人士或其他有需要人士出入。

27.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回應如下：

- (1) 斜坡（編號 7SW-C/F452）位處於石圍角邨地界線以外，屬政府土地。該署作為政府代理人，會負責及跟進有關斜坡的維修事宜；以及
- (2) 有關在該政府土地上設置較短的斜道或加設輪椅升降設施的建議，該署同意委員建議與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再研究各個方案的可行性。

2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由於建議增設輪椅升降設施的位置屬於房屋署的管理範圍，有關建議應交由房屋署考慮。另外，收到在德士古道北增加照明設施的建議後，該署路燈部隨即於凌

晨進行燈光亮度測量及視察，確認有關公共照明設施運作正常，燈光照明水平亦符合標準；

- (2) 部分行人路的燈光被石圍角邨斜坡上過度生長的樹木遮擋，影響照明效果，導致個別位置有明顯的樹影。由於相關過度生長的樹木位於石圍角邨的斜坡上，需由房屋署跟進修剪工作，以恢復該路段原有的照明狀況；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公共照明設施的運作情況。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建議與房屋署及地政總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在有關地點設置斜道的可行性；以及
- (2) 委員詢問如地政總署同意在有關位置進行優化工程，房屋署是否會負責推動相關工程。

30.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回應，相較輪椅升降設施，斜道的保養及管理工作較容易處理。另外，有關地點除斜坡外，亦設有水管設施。房屋署會邀請該署工程部及負責斜坡工程的技術人員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再研究如何跟進有關工程建議。

31. 主席建議將這項議題列入續議事項，並建議邀請房屋署相關人員及地政總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4-25 號）

3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33.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4-25 號）

3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35.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4-25 號）

3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37.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X 第9項議程：其他事項

38. 主席表示，新界社團聯會荃灣地區委員會與荃灣民政處及荃灣區議會合辦的“荃灣區夏日消費大抽獎”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市民只要在荃灣區的商戶消費滿指定金額，即可參與抽獎活動。他呼籲委員協助宣傳，鼓勵市民在區內消費，以提振地區經濟。

XI 會議結束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